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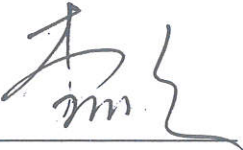
（一）《公司 2024-2026 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三年分红规划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2026年分红规划》，认为公司三年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2026年分红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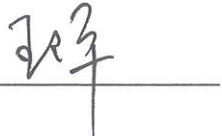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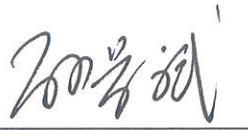
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欣 

郭浩 _____

王卫平 

赵建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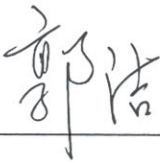
孙景斌 

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欣 _____

郭洁  _____

王卫平 _____

赵建州 _____

孙景斌 _____

2024年4月8日